

别让教师成为“高危行业”

很多指向教师的负面评价,都不是教师自身的过失或者不是教师自己所能解决的,一些人只是把对教育问题的不满转移到教师身上。要创造尊师的环境,首先还是要在制度上为教师松绑,不要让教师成为“替罪羊”。

评论员观察

□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

教师节是倡导尊师重教的节日。这些年,全社会对教育越来越重视,家庭对教育的投入也不断加大,但让人尴尬的是,师道尊严并没有得到相应的提升。在“重教”的环境中,教师却有沦为高危行业的可能。

作为承载民族希望和前程的职业,教师本来应该拥有良好社会形象和社会地位,但是现在不少人提到教师却有种种

不满。有些学生家长担忧孩子在学校得不到公正对待和良好的教育,即便自己在教育领域并无所长,也敢对正常的教学横加指责。这看上去是人人关心教育,实际上给教师制造了沉重的心理压力。在这样的环境中,教师难免会紧张和担心,唯恐失误,更怕被家长要说法和被舆论口诛笔伐。因为一点意见分歧,家长闹上门来的事情总是让很多教师都感到头疼。曾经“医闹”频出,让医护行业滑向高危,现在各种外力伸入校园一较长短,不但干扰了正常的教学环境,也让一

些教师在心理乃至身体上遭到创伤。

不能否认,教师与其他行业一样,很难尽善尽美,其中确实有不负责任误人子弟的,也有索要红包给家长增加负担的,但教师也与其他行业一样,绝大多数从业人员都有基本的职业道德,甚至在工作中表现得更为崇高。只是来自社会各方面的压力,让教师与学生和家长的关系逐渐变得扭曲和脆弱。一些老师担心家长误会,降低了对学生应有的严格要求,与家长交流更是谨小慎微,而另一方面,一些学生在家长和

做应试教育的指挥,乱收费的帮凶,缺乏应有的尊重,把老师的教学当做家长出钱购买的服务。在不正常的交流中,教师形象难免被歪曲和抹黑,教师无尊严,教学效果自然会大打折扣。

实际上,很多指向教师的负面评价,都不是教师自身的过失或者不是教师自己所能解决的,一些人只是把对教育问题的不满转移到了教师身上,比如一些地方乱收择校费、教辅书管理混乱,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无保障等现象长期存在,家长积怨已深,却又看不到解决希望。这些问题归结起

来,主要原因是财政投入的长期“欠账”,使得教育资源在总体上呈现短缺的态势,尤其是优质教育资源更分配不公。面对教育改革的停滞,焦虑的家长无处问责,就容易把板子打到教师这里。所以,要创造尊师的环境,首先还是要在制度上为教师松绑,不要让教师成为“替罪羊”。

此外,家长还应反省,自己对于教育的认识是否出现了偏差。如果我们总以为教育只是教师的事情,把家长对孩子应负的教育责任推卸得一干二净,把孩子的所有缺点都归罪于教师,又或者我们总是急

功近利,对孩子的学习孤注一掷,只许成功不许失败,都只会额外加大对教师的压力,甚至让教师成为令人望而却步的高危行业。最终,可能被重压压垮的还是我们无比重视的教育。

在应试教育体制下,给学生减压的呼声越来越高,现在我们还应当考虑给教师“减压”,让教师真正成为有尊严、有自主性的职业。良好的教育应该是寓教于乐,我们很难想象心理压力巨大的老师会教出乐观向上的学生。无论家长对子女寄予怎样的期望,都不能背离这个基本的教育规律。

公民论坛

事件观

“认捐”课桌千万别搞成“逼捐”

□胡印斌

针对部分学校新生秋季入学时需自带课桌上学的情况,湖北麻城市政府号召全市党员干部开展“健康课桌”认捐活动,目前,全市党员干部已认捐26万余元。(本报今日A12版)

此前“财政没有钱可用于添置课桌椅”的表态相比,麻城市政府决定在两个月时间里解决这一问题,结束学生自带课桌上学的历史,令人欣慰。不过,这里边马上又出现另外一种担心,即,在全市范围内的“认捐”

行动会不会演变为一次“逼捐”、“强捐”?

在长达几十年时间里,麻城市大批农村学生扛着课桌上学,这本来就是当地政府在教育上未能尽职履责的体现。当地政府首先应该承认这种历史形成的欠账是不合理的,对农家子弟也缺乏公平。其次,在寻求破解之道的时候,同样需要避免急功近利的思维。全市的党员干部并不是不可以认捐“健康课桌”,但是必须明确的是,为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學生提供基本的教

学服务设施,是公共财政义不容辞的责任。

说到底,党员干部的认捐,还是一种有限责任,不能无限延伸。一方面,认捐应该建立在自主、自愿的基础上,多考虑捐款人的意愿;另一方面,还是应该适度、有所节制,而不是动辄被拿来作为政府找钱的借口,甚至是被当做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万能法门。

仅仅几天时间,全市党员干部就“认捐”了26万余元,试问,这里面到底有没有“逼捐”、“强捐”的情形?果真那样的话,未免乱上添乱。

齐鲁视点

□崔滨

菏泽的一位大二学生杨亚庆,为了给父亲筹措治疗白血病的20万元医药费,甘愿休学并抵押自己5至10年的“青春”。(本报今日A08版)

在感慨这位年轻人对父母的孝心与牺牲之余,我们不得不承认,眼下,“卖身救亲”的场景已然变成了一出连续剧,开始时的一两件可

能会触动公众的悲悯甚至震惊,但随着这样的情况接二连三出现,公众已经逐渐变得麻木。本不该出现的“卖身救亲”却频频上演,最大的原因就是医疗和社会保障体制的相对不完善。

经过多年的努力,我国医保基本实现了全民受益的广覆盖,但对于像杨亚庆这样的中低收入家庭来说,大病带来的经济负担往往是灾难性的。值得欣慰的是,就在这位大二学生申请大病保险暂时未果而苦恼时,国家发改委8月30日公布了《关于开展城乡居民

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,《意见》公布已近两周,现在要看地方政府如何将这一好政策及时落地。

对于杨亚庆来说,寄希望于有企业能够“购买”他的青春为父治病,只是一道考验公众善心的选答题;而尽快落实国家大病医保政策,让所有像杨亚庆这样境况的家庭都能享受到大病医保,才是社会必须完成的必答题。希望杨亚庆的父亲能尽快享受到大病保险的救助,更希望这样的悲剧从此不再上演。

(作者为本报记者)

今年中秋、国庆双节同庆,国家破例等额发行好事成双

首套“双胞胎纪念钞大全”

迎中秋超值兑换公告

中秋钞、阅兵钞、元宵钞、回归钞等48枚纪念钞同号钞首次成双成对全套发行

焦点关注:“双胞胎”是指票面8位编号全部相同的钞票同时出现2枚,如果所有面值全套出现“双胞胎”则更加珍贵,一般来说,九千万张纸币中才能精选出1对“双胞胎”,极其罕见!我国首套“双胞胎纪念钞大全”首次包含中秋钞、阅兵钞、元宵钞、回归钞等48枚全新纪念钞,以及第五套人民币100元、50元、20元、10元、5元、1元等全套8同号“双胞胎”珍稀纸币,共计48枚。本次兑换数量仅100套,兑完即止!



今年中秋、国庆双节同庆,成双成对的“双胞胎纪念钞”既是佳节馈赠的“团圆钞”,更是好事成双的“中秋大礼”!

中秋、国庆双节同庆历来受到特别重视,首套“双胞胎”同号钞就是国家回馈于民的特别礼物,写下一新的中秋钞、阅兵钞、元宵钞、回归钞等24对“双胞胎”同号钞首次成双成对全新亮相,每枚意义重大,余量所剩成为今年中秋、国庆双节馈赠的最珍贵礼物,好事成双送长辈,花好月圆迎亲朋!

1对“双胞胎”奥运钞就拍到74000元,如今中秋钞、阅兵钞等24对“双胞胎”同号钞等面值兑换千载难逢,抢到就赚!

纪念钞和特殊号码人民币的收藏行情一直看涨,表现非常突出,如2008奥运纪念钞面值仅10元,目前市价6800元,而1对“双胞胎”奥运钞就拍到了74000元!如今中秋钞、阅兵钞、元宵钞、回归钞等24对全新“双胞胎”同号钞更属“珍稀”投资币种,未来肯定会出现爆发式升值。这次遇上中秋、国庆双节同庆,国家特批全套等额兑换,零风险,抢到就赚!

重要提示

48枚珍稀纸币均为法定等额原票,国内各大金融机构均可鉴定。48枚总面值2892元+美钞千张,共计2992元;另有28枚奥运钞1999元/套,发行数量仅100套,兑完即止。请市民携带身份证前往我市唯一指定发行现场:济南市经二路二东省工会大厦一楼(省公安厅旁恒益局对面) 兑换专线:0531-8318 9892 一次兑换2套送880元限量版珍藏奥运邮册!

银行“变脸”背后的权利不对等

□苗蛮子

南京市民丁先生存款时被ATM机吞去一万元,他当即联系银行工作人员,被告知要等两个工作日才能处理。随后,丁先生换个电话致电客服,假称机器多吐三千元,五分钟后客服便赶到。(本报今日A12版)

银行方的解释似乎有一定道理,也看不出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地方,但不难看出,这番解释只是银行一厢情愿地站在自身利益的角度看问题,而完全

忽视了客户的切身利益。

客户被ATM机吞钱,银行无动于衷,服务像蜗牛;而一旦ATM机多吐钱,银行的速度则堪比火箭。银行这种截然不同的服务态度,问题显然不在于其“内部规定”,而在于银行与客户之间权利义务的不对等。正是源于客户权利的贫困,银行才会在制定规定和流程时,毫无顾忌地只规避自己有可能遇到的风险,而不必充分考虑客户的利益。显然,银行所谓的“内部规定”,不啻一种赤裸裸的“霸王条款”。

银行对客户的傲慢,显然有其底气。迄今为止,没有人可以否定我国的银行是一个垄断机构,处于垄断之下的中国金融市场,有的只是一种“伪竞争”——参与“竞争”的银行看似不少,但客户并没有足够大的选择空间,相关的权利保障渠道也极为有限。如此格局下,客户的利益被漠视也就成了必然。就此而言,丁先生在被柜员机吞钱后谎报多吐钱,与其说是对霸王条款的无奈戏说,不如说是一种抗议。

见义勇为之“义”岂能如此定义

□王昱

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报道,近日,河南洛阳24岁的小伙子刘文波成功救出两名溺水女孩,献出了生命。然而,当他的亲友为他申请见义勇为奖励时,却被有关部门告知下河救人不属于见义勇为。

此消息一经爆出,社会舆论一片哗然,但很少有人注意到,洛阳市这个“有关部门”的裁定从一开始就搞错了方向——拿了一条根本不适用的法规去裁定此次见义勇为。他们所援引的那条法规全称叫《河南省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办法》,“维护社会治安”作为“见

义勇为”的定语赫然在目,张冠李戴不算,结论更令人大跌眼镜。这个结论的逻辑可以总结为——见义勇为如果不是为了维护社会治安,就不是见义勇为。

如果不将这个逻辑看作蓄意的推诿刁难,那么就只能认为,之所以这样做,是因为当地缺乏适用于这一义举的法规,不得已才搞了这么一出张冠李戴。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若干意见》,见义勇为是这样一种行为:“公民在法定职责、法定义务之外,为保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挺身而出。”可见,见义勇为实际上分为两种:保护

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和保护他人生命财产的。对于前者,法律法规相对齐全,比如洛阳市有关部门用的那一部。但对后者,我们的社会对它的认可和保障却是不够的。

相关部门的做法,无异于在给刘文波留下的那份高尚的精神安排葬礼。如果维系社会运转的道德不复存在,又如何奢谈“维护社会治安”?从这一点上说,保护他人的生命财产同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样高尚,应该受到同等的赞扬和奖励。

(作者为本报见习记者)

■本版投稿邮箱: qilupinglun@sina.com